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第四點附表修正規定

附表

（機關或單位名稱）○○年度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至報名截止日止從事觀光業務年資</td><td>○年○月
（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）</td></tr>
<tr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td>職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重要經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最近三年考績</td><td>年</td><td>等</td><td rowspan="3">最近三年獎懲</td><td rowspan="3">年：
年：
年：</td><td rowspan="3">前三年是否曾當選過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</td><td rowspan="3">□是：當選年度____年（再次參與選拔係具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，並檢附推薦機關、單位或上級機關認定資料）
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年</td><td>等</td></tr>
<tr><td>年</td><td>等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機關（單位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被推薦人 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被推薦人簽名或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服務機關（單位）主管核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服務機關（單位）人事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機關（單位）首長核章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具　體　成　效　或　貢　獻　事　蹟
本年度具體成效或貢獻事蹟（可複選至多三項）： □ 1.推動觀光產業發展。 □ 2.配合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、提升旅遊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，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。 □ 3.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，最近三年實績優良。 □ 4.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。 □ 5.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，或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。 □ 6.風景區內設施維護、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，提升遊憩品質。 □ 7.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，保障遊客安全。 □ 8.服務遊客熱忱周到，常獲遊客好評。 □ 9.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。 □ 10.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事蹟。

（請以800字內就上述勾選項目，逐項並列點說明本年度具體事蹟）：
(例：4.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：　　)

查核確認（確認完請打勾）：
□本人確定推薦年度內未擔任主管職務，為九職等（含）以下人員，且在觀光產業服務滿三年（含）以上。
□本人確定至報名截止日之前三年內，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（含未確定者）。
□本人確定提供之具體事蹟皆為本年度完成或執行中案件，且與我國觀光業務推廣有關。
□檢附之佐證或參考資料（倘有）已裝訂成冊且合計不超過5頁。

備註：
具體事蹟文字請另存成.odt 或.docx 檔後以電郵或電子公文附件提供承辦人。